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 2 名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和姜香蕊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樊旭文先生、郭海兰女士和王昕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	0.00	0.00	0%	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0	0.001%	0.00	0.00	0%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0.001%	20.00	100.00	0.005%	
	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0.67	2.81	0%	
	小计	230.00	0.002%	20.67	102.81	0.00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1%	80.01	0.00	0%	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05%	0.00	0.00	0%	
	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0.0005%	23.64	1.25	0%	
	小计	200.00	0.002%	103.65	1.25	0%	
	合计	430.00	0.003%	124.32	104.06	0.003%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3202-1室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艳峰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579.43万元，总负债1,271.09万元，净资产2,308.34万元；2016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3,118.41万元，净利润-14.9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3,332.71万元，总负债1,055.6万元，净资产2,277.11万元；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504.73万元，净利润-64.1万元。

2.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502-3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3,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凡

经营范围：电影制片，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具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未实际运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7.77 万元，总负债 1.88 万元，净资产 705.9 万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79 万元。

3.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 3 号楼 2 层 20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1,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立民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未实际运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535.08 万元，总负债 59.51 万元，净资产 1,475.58 万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97.97 万元，净利润-585.7 万元。

4.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45 号 1702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84.09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黄俊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

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94.29 万元，总负债 2,233.66 万元，净资产 2,660.64 万元；201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228.95 万元，净利润-77.0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370.51 万元，总负债 889.35 万元，净资产 2,481.16 万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08.65 万元，净利润-2,555.75 万元。

5.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2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49.12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倩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6.26 万元，总负债 146.4 万元，净资产 399.86 万元；201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94.34 万元，净利润-20.1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75.3 万元，总负债 92.9 万元，净资产 382.4 万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11 万元，净利润-17.45 万元。

6. 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3202-2室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艳峰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出版，演出经纪，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531.53万元，总负债32.69万元，净资产498.84万元；2016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00.59万元，净利润43.8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496.28万元，总负债37.84万元，净资产458.44万元；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57.97万元，净利润40.11万元。

四、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五、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六、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樊旭文先生、郭海兰女士和王昕女士出具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